2024年度述法报告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马秀纯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加强学习教育，打造法治队伍。**一是强化领导抓保障。将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2次专题会推进，并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纳入中心工作。二是明确责任促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监法治建设重点，分解任务，明责定人，狠抓落实。三是学法用法强基础。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4次，建立学法制度，线上线下相结合，利用“法宣在线”“市场监督网院”等学习平台，积极参加“逢九必讲”法治讲堂等活动，全年执法人员培训均达到60学时。

**（二）强化“三项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对416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政府审定并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对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公示。二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均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全过程，促进执法更加规范。三是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了市场监管局案审委员会，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在法定范围内，实现同案同罚，统一和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严格落实“两轻一免”三项清单，防止一刀切执法、顶额处罚、畸轻畸重等情况。2024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73件，审查案件73起，案件审核率100%，公示率100%。

**（三）深化改革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完善审批事项标准及办事指南，严格落实“马上办、立即办、网上办”，全面实现“最多跑一趟”“最快送一次”，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二是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本年度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任务20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52户，出动检查人员31人，检查公示率100%。三是围绕“四大安全”监管任务，筑牢安全底线年初以来共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价格等市场监管执法检查228次，出动执法人员1824余人次，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案件73起，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四）加大普法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结合市场监督职责，聚焦“四大安全”领域，在执法、管理、服务过程全力推进普法责任制的落实。统筹利用各种媒体、线上线下结合，开展普法教育。在“3.15”“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药品安全用药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年开展集中宣传10余次。在裕民零距离和裕民民声上，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法律常识、新法解读信息，为我局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亮点工作

**（一）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市场经济。**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行简易注销、深入开展一网通办业务，提升网办率，将涉企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审批事项实行分类管理。结合相关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重新编制企业开办“办事指南”，公布“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清单，实现事项、岗位、人员和责任有机结合。

**（二）紧扣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对前往窗口办事不便群众，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放置个体设立登记一体机，以及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办理结果免费邮寄，减少群众企业跑腿次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升群众满意度，实现用心服务群众。2024年帮办111户、邮寄办2户，政务服务事项总体网办率为95%，为63家新开办企业发放“塔礼包”。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思想上再加压，进一步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进一步压实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和完善局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并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效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自觉和能力，用新思想、新理论指导和推动市场监管实践，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建设。

**二是措施上再落实，进一步强化学法提升法律素养。**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通过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多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同步完善考核机制，以法律知识考试、案卷互评、企业回访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考核评价，促进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升。

**三是宣传上再用力，进一步提高工作公众法律意识。**进一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全局法治宣贯工作深入开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倡导行政执法人员将行政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提升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